

#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08号

## 关于组织第六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一精神”“一规划”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【2017】149号），参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【2005】1号），学校决定组织第六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教学成果奖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相向而行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上具有系统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落实人才培养目标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创新教师考核与激励机制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。

(二) 成果应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

(三)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。

(四) 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，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学院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(五)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（鉴定、评比或验收等）。为便于评审，其纸质材料合装成册。

(二)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。

(三) 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。

### 四、评审工作

#### (一) 评审原则

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着重考察成果的导向性、创新性、适应性、示范性，以及同行的认可度和行业内的影响力。

成果奖励工作坚持规范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## （二）评审方式

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分为材料公示、网络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。材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成果信息无异议后进入网络评审环节。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，从高到低按奖励名额两倍的比例产生进入会议答辩评审的成果。会议答辩评审采取全体会议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，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。

## （三）评审组织

成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完成会议答辩评审，提出获奖成果、奖励等级的建议，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异议。

任何个人（单位）对申报项目信息、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（若为单位，须加盖公章）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，并组织调查、核实，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。

## 五、其他

请各学院、有关单位将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、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纸质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下午17:00前，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[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xy.jk@sdut.edu.cn](mailto:jxy.jk@sdut.edu.cn)

联系地址：鸿远楼西首 317-1 室

联系人：荆栋 郑家文

联系电话：2780378

- 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
2.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09月20日